張之和公證人事務所著作權所有◎如欲轉載，請註明出處

意定監護契約

【到場人及應備文件】

- 意定監護契約　　※辦理前請先至法務部網站瀏覽範本
- 委任人及受任人應本人到場，並準備：
  1. 身分證正本
  2. 個人現戶戶籍謄本
  3. 依民法第 1113 之 4 條之規定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時，須準備受指定人的身分證影本。
- 意定監護契約之變更：應提出意定監護契約之公證書正本（含歷次變更）。
- 意定監護契約之撤回：應提出意定監護契約之公證書正本、以及已以書面向他方撤回之證明(例：存證信函)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**委任人超過 80 歲，請至醫療單位開立認知功能量表（CDR 或 MMSE），CDR 分數需小於 0.5 分，MMSE 分數需大於 24 分。未符合者恕難受理。**
- 本所設有收費門檻，辦理前請先以電話或 LINE 洽談，如有認知功能量表亦請準備，經公證人審核為可辦理後，再預約正式辦理時間。

【費用】

以委任報酬為標的價額，依公證費用標準表收取之。公證費用標準表請至本所網站查詢。

張之和公證人事務所著作權所有◎如欲轉載，請註明出處